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聖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石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明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石盟投資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321號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6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巫偉凱